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夏港处字〔2019〕8号

当事人：广州市普晖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普晖店

主体资格证明名称：广州市普晖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普晖店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8672380X

经营场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普晖五街42号、44号

法定代表人：张世乐

身份证号码：

主营类别项目：零售（连锁）：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2019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普晖五街42号、44号的你（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中执法人员随机抽取了店中“成药处方调配销售记录”资料发现：你（单位）于2019年11月4 日销售给顾客的氧氯沙星滴眼液等四种处方药是未凭处方销售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由你（单位）负责人张世乐签字。因涉案产品未涉及药品质量等问题，故无需采取扣押措施。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11月12日予以立案查处。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9年从\*公司购进处方药批号为180905的氧氯沙星滴眼液、批号为190605新霉素氟轻乳膏、批号为2190009头孢氨苄胶囊和批号为181003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一批。2019年11月4日，该店销售给顾客李某的氧氯沙星滴眼液、顾客何某的新霉素氟轻乳膏、顾客董某的头孢氨苄胶囊、顾客叶某的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各1盒共4种处方药是未凭处方销售的，且这4种处方药都是粤食药监办药通〔2016〕420号关文件上已被列入“必须凭处方销售的药品名单”之中的。你（单位）只是对以上顾客的身份证、联系电话等信息作了登记，在岗的执业药师并没有让顾客提供处方便将处方药直接销售给了顾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张世乐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2.你（单位）提供药品进货单和销售票据、“成药处方调配销售记录”复印件，确认你（单位）销售了涉案的四种处方药。

3.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确认你（单位）于2019年11月4日销售的氧氯沙星滴眼液等四种处方药是未凭处方便直接销售给顾客的。

4.张世乐询问调查笔录(2019年11月14日)。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 第2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19年11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夏港处告〔2019〕8号），你（单位）自收到该份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未行使陈述、申辨，我局视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你（单位）未凭处方就将氧氯沙星滴眼液等4种处方药直接销售给顾客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 第2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 第26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8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